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沪公技防〔2017〕8号

签发人：戴 民

关于废止《本市车辆阻挡装置基本技术要求 (暂行)》的通知

市局有关单位、各公安分局技防办，各有关从业单位：

2016年12月1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了《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》(GA/T 1343-2016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科技信息化局的相关要求，市技防办决定即日起废止《本市车辆阻挡装置基本技术要求(暂行)》[沪公技防(2012)008号]。各单位在本市范围内安装、使用、验收车辆阻挡装置时，应要求设计施工单位、产品商提供符合《关于贯彻执行〈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〉(GA/T 1343-2016)的通知》(沪公技防〔2017〕6号)文件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2017年11月20日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2017年11月20日印发

(共印6份)